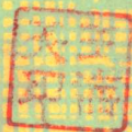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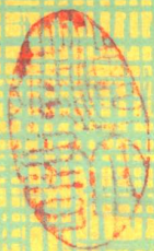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三辑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合编
山东省档案馆

封面设计：赵永安

〔内部资料〕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三辑

综 合 类
(三)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
山东省档案馆 合 编
一九八五年 济南

〔内部资料〕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三辑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山东省档案馆 合编

济南印刷八厂印刷

编辑说明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工作坚决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仅保证了长期革命战争的巨大供给，为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而且在发展根据地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便于研究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的历史，总结战时财政工作的经验，为今后工作之参考，我们编辑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

本书所选资料以档案文件为主，同时选入了部分报刊资料；档案文件又以省级的为主，同时省级以下的也适当选入一部。经济是财政的基础，为了反映财政发展的背景和根据，我们还适当选入了部分经济史料。史料采用“类——时间”的编排方法，全书分为四类六册，计综合类三册，公粮田赋一册，工商税收及其他收入一册，财政支出类及财政管理类合为一册。史料来源，除作注说明者外，均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本书史料大部为全文选用，部分是节录的。节录者，大部保持原标题，删节部分注以“上删”、“下删”字样；个别另拟标题的，均在副题中写明出处。

为了方便阅读，我们对所选史料作了如下技术处理：（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作了改正，将正字写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补了漏字，用〈 〉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恢复者将恢复的字置于□号内，不能恢复但能判明字数者用□号代其位，不能判明字

数者注以“下缺”字样；（5）有疑问的字句，在其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能反映内容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并在标题后加※号标明。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政辉、于德昶、卢德昌、刘琦、时连泉、张敏、钟超、郭长才、崔凤举等同志。

参加资料搜集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张仲仁、张若成、范杰敏、胡炳南、赵世济、赵永安、赵庆宇、韩文清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山东省图书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及山东经济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时间仓促，条件限制，有些重要史料恐有遗漏，加以我们缺乏经验，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综 合 类

(三)

-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工商工作任务
及合并鲁南鲁中滨海三地区工商机构的决定
1946年1月22日……………(1)
- 中共华东中央局财经委员会对山东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财经工作的指示
1946年1月26日……………(6)
- 迎接和平建设时期再把生产工作
提高一步……………《大众日报》社论
1946年1月31日……………(11)
- 山东省农林合作会议总结(节录)
1946年1月……………(14)
- 和平建设时期财粮工作方向……………艾楚南
1946年2月20日……………(18)
-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一九四六年上半年财粮工作
方针的命令
1946年3月1日……………(21)
- 附：一九四六年上半年财粮工作的方针……………(21)
- 山东省省级机关生产指导委员会关于一九四六年
生产节约的决议案
1946年3月27日……………(25)

山东省政府关于“精干简政”的训令

1946年4月2日……………(31)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调整部队机关生产工作
的决定

1946年5月13日……………(32)

和平建设中的经济政策……………薛暮桥

1946年5月18日……………(34)

精简机构调整干部

——薛暮桥在省府干部动员大会上的报告

(记录稿) 1946年5月27日……………(39)

努力克服各种思想偏向保证精简调整评定工作的
胜利完成

——陈少卿在省府直属机关干部大会上关
于精简调整评定工作的再次动员报告
(记录稿)

1946年6月1日……………(42)

奖励私营企业进一步开发

工矿富源……………《大众日报》社论

1946年6月4日……………(4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粮食工作的紧急指示

1946年6月5日……………(53)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当前物价与备战等问题的命令

1946年8月1日……………(56)

现阶段的经济政策

——薛暮桥在全省生产会议上的报告

1946年8月……………(58)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68)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克服目前经济危机与今后
财政经济方针的指示

1946年9月9日	(76)
加强财政经济建设保卫自卫战争的彻底胜利	
——黎玉在华东局扩大财委会上的报告	
1946年9月9日	(81)
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机关生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1946年9月30日	(97)
一年来的工商工作	
——薛暮桥厅长在鲁中鲁南滨海工商会议 上的讲话	
1946年9月	(101)
工商工作今后的任务	
——薛暮桥厅长在鲁中鲁南滨海工商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1946年10月上旬	(107)
三论生产节约	《大众日报》社论
1946年10月9日	(113)
山东省政府关于紧急加强对蒋占城市的粮食封锁 的命令	
1946年10月15日	(116)
巩固自卫战争的经济阵地	《大众日报》社论
1946年10月16日	(11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精简决定	
1946年10月25日	(122)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的命令	
1946年10月25日	(132)
附：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	(132)

山东省政府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10月29日……………(138)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今后对敌经济封锁工作的指示

1946年11月14日……………(142)

山东省政府关于贷款问题的决定

1947年1月1日……………(147)

动员起来，经济上再打一个胜仗，保证战时供给

——黎玉在华东局财委会扩大会议上的

总结报告

1947年1月3日……………(150)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工商工作方针

与任务的指示

1947年1月17日……………(166)

山东省政府关于继续开展生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1947年1月23日……………(169)

在财经战线上击败敌人……………艾楚南

1947年2月3日……………(171)

贯彻土地改革组织生产都是支前工作的业务

部分……………郭子化

1947年3月8日……………(175)

三论贯彻土地改革……………《大众日报》社论

1947年3月18日……………(178)

动员起来，与黄水斗争！……………《渤海日报》社论

1947年5月7日……………(182)

保证战时粮食供给……………《大众日报》社论

1947年5月20日……………(185)

山东省政府关于停止机关贸易自给任务的通令

1947年6月20日……………(188)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	1947年7月7日·····	(189)
关于统一收购军需物资统一机关生产贸易问题		
——曾山、金明在胶东区一次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	1947年7月18日·····	(19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高干会精神及具体执行三大方案的决定		
	1947年10月30日·····	(206)
目前渤海区的财政问题及克服办法		
——邓子恢政委在华东局工委高干会议上的政治报告(第四部分)、	1947年10月·····	(221)
贯彻大会的精神与方针		
——舒同主任在华东局工委高干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7年10月·····	(229)
山东省政府为减轻人民负担节约备荒的八项禁令	1947年12月28日·····	(251)
精简节约集中财力物力克服困难保证战争胜利·····	《大众日报》社论	
	1948年1月8日·····	(252)
积聚力量 克服困难 贯彻土改 准备迎接新的更大的胜利·····	《大众日报》社论	
	1948年1月10日·····	(256)
财经工作问题		
——曾山在华东局胶东高干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	1948年2月15日·····	(259)

不荒掉一亩地 不饿死一个人……《大众日报》社论	
	1948年2月27日……………(267)
山东省政府关于新解放区农村实施减租减息 暂行条例	
	1948年6月26日……………(273)
半年来鲁南生产救灾中的成绩与收获	
——傅秋涛在华东局高干会议上的汇报节录	
	1948年6月……………(27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恢复与发展机关生产的决定	
	1948年8月15日……………(280)
华东财办工商部关于对蒋匪所谓币制改革的认识 与对策的指示	
	1948年9月10日……………(284)
物价方针与对策	
——华东财办工商部关于山东全省工商会议 总结之一(第二部分)	
	1948年10月10日……………(289)
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半年来财经统一及供应 战争工作综合报告	
	1948年11月20日……………(294)
北海银行机关生产贷款暂行办法	
	1948年12月20日……………(300)
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指示	
	1949年2月10日……………(301)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合作 工作指示	
	1949年7月1日……………(306)

山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工作报告	
1949年7月5日	(30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平稳目前物价的紧急指示	
1949年7月15日	(312)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山东解放区农业生产	
工作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实业厅
1949年7月	(315)
山东省人民政府为克服当前财政困难颁发十项	
禁令的通令	
1949年8月15日	(3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财政会议决议案	
的通知	
1949年9月28日	(337)
附：山东省地方财政会议决议案	(337)
山东省人民政府生产部一九四九年综合报告	
1949年	(341)
山东省人民政府一九四九年工作报告	
1949年	(347)
一九四九年山东省农业生产工作	
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实业厅
1949年底	(359)
山东省人民政府工商部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	
报告(节录)	
1950年1月15日	(366)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工商工作任务及合并鲁南 鲁中滨海三地区工商机构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工字第十号

和平时期虽已到来，但和平基础并未巩固，只有解放区和人民民主力量的更加巩固壮大，才可能争取到真正巩固的和平民主局面。因此确定当前工商工作的首要任务仍然是保证必要的收入，供给充分的物资，配合全面斗争的政治任务，以充实解放区军民的经济力量。同时在保证完成这一总的财政物资的供给任务下面，对发展生产、繁荣贸易、稳定货币，均应从现在基础上前进一步，争取经济领域内的全面斗争胜利，这与总的斗争任务是不可分割的。另外在机构组织上，工作制度上，均须逐步实行各种可能的正规制度，使在新的局面到来时，能够担负起更加繁复的工作。为贯彻这一总的斗争方针，对各种政策实施的主要问题特作下列规定。

一、在独立自主的方针上发展贸易，扩大输出入范围，扶植自由贸易，鼓励自由汇兑——我们的货币物价对法币是处于相对的优势地位，如果采取自由贸易的方针，特别在海口，便不仅使本币的力量更加向外伸张，而且对内地城市工商业与出入口市场均会更加繁荣与活跃起来。在这里我们不应有任何统治思想，或与民争利的行为，决定除食盐、烧酒及税则规定者外，过去规定对各种物资管理的行政办法均一律宣布撤销。如

对敌伪尚未放下武器及仍向我进攻之顽军等点线分割地区，须要实行物资封锁者，可由当地政府决定，随时以命令行之，但亦只限于粮食棉花煤炭，其他一切物资可按出入口征税任其自由来往，不必加以行政限制。这一斗争方针，各地应认真研究情况，具体掌握。其次为保证收入，稳定物价，巩固本币的统一市场，特决定对下列物资采取严格的行政管理，并须立即执行。

1. 食盐——原有盐店及行政管理办法一律全部恢复，建立购运证，划分盐路。滨海除沿海设立产销店以外，西面分别设立过路店。鲁中、鲁南向西向南设立出口店外，并各靠东面分别设立过路店，以与滨海联结。胶东、渤海均须按盐路分别设立盐店。除内地调剂外，所有盐贩必须领取购运证，通过盐店，不得在市场自由交易。盐价由各盐路之盐店间相互协商，以便利输出及保证生产运输利润下随市价变动之。

2. 烧酒——全省一律执行专酿征税制度，所有新老地区烧锅一律收归公酿。但过去所定之专卖证及限价限区销售办法可以撤销，只由公家专烧，不专卖。各地工商局应认真进行这一工作，迅速接收新地区之烧锅，增加产量，以保证收入。

3. 土产经营与军需采购——凡土产经营，公营商店只采用一般的市场经营方式，不用任何行政管理。对军需入口物资，商店仍尽量收买，但不限制商人经营。总局决定设立总商店，以管理各种主要军需资财之统一保存与销售工作。

二、巩固本币的统一市场，保持对法币斗争的优越地位——不论形势如何发展，将来货币问题如何解决，而今后巩固本币、坚决排挤一切敌伪钞法币方针将更重要。因此将有关货币斗争的主要问题特作下列规定。

1. 敌伪钞——国民党财政部对联储币均已宣布限期兑换，联币到四月二十日止，比值一元换五元；储币到三月三十

一日止，比值一元换二百元，过期一律作废。因此我们应为保护人民利益采取明确统一办法，凡我军政所及地区一律宣布停用，可由当地地方政府布告。同时应广泛组织商人座谈会，并向群众宣传，说明国民党限期限价兑换，企图嫁害人民，我们应赶快推出向敌人索债，留在手里马上就会成为废纸，各公营商店一律无条件的停止兑换。这一斗争主要是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攻势，千万不要采取没收与限价兑换办法。目前敌伪钞形势基本变化了，只要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就会自然的流出去。特别是目前已宣布停战，物资交流增多，更便于这一斗争。

2. 法币——坚决禁绝法币在市场流通与自由携带入境，各边沿商店一律挂牌按市价兑换。兑换方式各地一律取消外汇名义，改为兑换所，用“兑换价格”名义挂牌，出入不用差额，只是兑入改收5%手续费，兑出免收。今后对法币斗争虽然采取过去斗争方式，但不是采取压价办法，并且应抓紧法币下落机会稳定兑换价格，大量吸收。为应付形势变化，各地应经常保存大量法币以备调用，不要患得患失作市场尾巴。

3. 邻区抗币——凡对北币以外友邻解放区之货币，一律采取定价市价相互运用的过渡办法，挂牌兑换目的在勾通贸易，而不是互相斗争。因此兑换价格原则，应以自然市价为标准，出入不要有差额，亦可免收手续费，同时可在边沿区划分一定地区，作为混合流通市场。

4. 对外汇兑——工商局兑换所主要是现款兑换，但对各种汇票，不论任何机关任何地区，一律准许商人自由携带自由兑换，不加限制。其他解放区中间需要进行汇兑者，均由银行办理。

5. 赤金银元铜元的规定——赤金、银元，各边沿商店均可挂牌兑换。赤金以吸收为主，随市价变动，并准许商人自由

携带。银元绝对禁止流通，但准许兑换携带铜元，取消定价办法，让群众随市价自由行使。因铜元本身与货币不可能绝对一致，过高过低均不合适，而且经常变动。过去中国市场习惯，铜元就不是采用法定价格的，今天货币变动性大，更不可能采用定价办法，不如让其自由随市价行使，则更能发挥辅币作用。

三、整理税务扩大收入——无论出入口税与内地税之税则税率，统一重新由全省颁布。凡海口各种行政管理制度及征税手续，均订立统一制度。并决定出入口税在陆地只对被顽军分割之地区征收，其他对任何友邻区，只要直接打成一片不被分割时，即一律免征出入口税。并规定内地税之种类税率为纸烟、烧纸、烟叶、土布登记证营业牌照税，屠宰税、牲口交易税、矿税、食盐出场税。以上出入口税与内地税，在全省税率未正式颁布时，仍按各地原有规定征收。

四、工矿建设——除发展私人工业外，各地原有工厂应加强管理，扩大生产，并普遍建立小型工厂，奠定自足自给之工业基础。领导方面，鲁中、鲁南、滨海一律统一由省工商总局领导，但在各战略区设立专门机构管理之；所有新没收之敌人大企业，如淄博、玲珑等，则由省局直接领导；其他群众手工业生产，则由各级政府实业科负责管理；其他市政建设性之工厂，如电灯电话等，则由各该市区政府直接管理之。

以上对全省工商工作任务作总的规定外，在鲁中、鲁南、滨海三地区，因财粮收支已确定统筹统支，因此工商机构亦集中领导，原有三地区之总局撤消，合并成立省工商总局。关于各级机构之组织，重新规定于下：

一、组织系统：

省工商总局——分局——支局（即原有县局）——事务所——检查站。